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60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偉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沄蓁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9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及停止刑罰之執行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Ａ０１（下稱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93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因而維持第一審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並因之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然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另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2項之規定，准予聲請人停止刑罰之執行。

㈠聲請人於歷審中均已陳明，其係因提款卡遺失始向中華郵政辦理掛失。惟歷審法院均未就聲請人是否確有於第一時間向中華郵政辦理掛失、其掛失原因及當時主觀認知等節詳為調查，亦未將相關通話紀錄或錄音內容作為判斷基礎。茲提出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5日17時9分許去電向中華郵政掛失提款卡之電話錄音暨譯文」之再審證據，上開證據雖於判

決前即已客觀存在，然屬法院未經發現、未及調查審酌之證據資料，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新證據之未判斷資料性要件。依據上開再審證據，聲請人於通話初始即明確表示「提款卡遺失了」、「要掛失」，並配合中華郵政客服人員完成掛失程序；於完成掛失後，聲請人復主動詢問網路銀行遭人惡意登入致帳戶遭鎖定之情形，以及後續如何恢復正常使用。由此可知，聲請人於案發當時確係因提款卡遺失而擔憂帳戶遭他人冒用，並即時採取掛失措施，並非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刻意拖延掛失，以便利詐騙集團使用帳戶，足以推翻聲請人主觀上有意配合詐騙集團使用帳戶、並刻意延宕掛失時間之推論基礎。蓋若聲請人確有意提供郵局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衡情並無於第一時間主動致電中華郵政辦理掛失、並追問網路銀行遭鎖定原因及恢復方式之必要。聲請人上開行為，反足證其主觀上係以金融卡遺失之被害人身分，處理郵局帳戶風險問題，而非以幫助詐欺或洗錢之共犯或幫助犯身分配合犯罪。

㈡聲請人另提出「中華郵政帳戶歷史交易清單」之再審證據，上開證據亦於判決前即已客觀存在，然屬法院未經發現、未及調查審酌之證據資料，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新證據之未判斷資料性要件。經檢視聲請人郵局帳戶完整交易紀錄，自112年4月2日起至本件案發日止，被告於112年4月2日14時29分受有政府存款6,000元，同日23時13分跨行提領6,005元，結存金額52元；112年8月1日19時51分許跨行轉入1,985元，同日19時57分許跨行提款轉出2,005元，結存金額32元；112年8月4日17時49分轉存簿5,000元，同日17時52分許跨行提款5,005元，結存金額27元；112年8月7日21時04分跨行存款3,985元，同日21時19分許跨行提款4,015元，結存金額77元；112年8月8日16時48分跨行存款2,985元，同日16時53分許跨行提款3,005元，結存金額57元。依據上情，可知聲請人郵局帳戶於本案案發前數月即長期存在帳戶餘額極低、款項存入後旋即提領或轉出之使用習慣，

上開交易模式自112年4月間起即反覆出現，此乃其一貫且持續之交易模式，並非自本案發生前後始突然形成之異常交易行為，更非因配合詐騙集團收受、轉匯被害人款項而刻意為之。有甚者，若聲請人確有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之犯意，則其帳戶交易模式應於案發前後出現明顯變化，或有異於平日之資金流向。然而依據本項再審證據顯示，聲請人於案發前即長期維持相同之資金進出模式，足認本案被害人款項匯入前之交易情形，尚難逕作為推認聲請人知悉帳戶將遭用於詐欺犯罪之依據；另將上開二項再審證據與卷內既有證據綜合觀察，已足使一般合理法院對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產生重大懷疑，而具有使聲請人受無罪判決之合理蓋然性，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新證據之要件。

㈢聲請人提出「ATM機台位置資料」之再審證據，此係依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枋警偵字第11231842800號卷第61頁所載ATM機台代號「00000000000」，及同卷第71頁所載ATM機台代號「00000000」，查詢該等機台實際設置位置所得之查詢結果。前者設置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7-ELEVEN誠美門市，後者設置於新竹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竹三民店。本案實際提款行為可能分別發生於臺北市及新竹市，均非聲請人住所所在地，且卷內並無聲請人相關之移動軌跡、監視器畫面或其他客觀資料，另依據中華郵政掛失錄音及交易明細暨卷內既有證據綜合評價，已足形成實際提款者可能另有其人，提款卡可能於日常行程中遺失後遭不詳第三人冒用之合理事實脈絡。

㈣有關華南銀行APP推播服務之說明，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指聲請人自無不知華南帳戶異常之推論，此因「華南銀行官方網頁關於APP個人化訊息推播服務」說明截圖之再審證據，已說明華南銀行就其行動網路銀行APP推播服務所公開之資訊，顯示行動銀行推播通知可能受到最後登入裝置、網路傳輸及相關系統設定等因素影響，不保證一定送達。APP

推播訊息至多僅能證明金融系統可能具備發送通知之功能，並不當然等同於聲請人已於款項匯入或提領當下即時收到、開啟、閱讀並理解該通知內容。

㈤聲請人於歷審供述之核心內容，即案發前後有陪同友人子女前往就醫，經調取該友人子女之就診資料（本於兒少保護不揭露個人資訊，姓名詳卷），如經傳喚該友人到庭作證，倘得證明該友人子女於聲請人所述案發前後之期間確有就醫，且該友人亦證述聲請人確曾陪同，即可客觀補強聲請人歷審所述陪同友人子女就醫之基本事實，並可建立可能形成另一合理事實脈絡，即聲請人案發前確有陪同友人子女就醫之日常行程，其提款卡可能於該等日常行程中遺失，嗣遭不詳第三人取得及冒用，聲請人於發現提款卡遺失及帳戶異常後，始主動辦理掛失並向郵局人員查詢網路銀行異常登入情形。綜上，為此聲請再審並准予聲請人停止刑罰之執行（見本院卷第3至17、164至165、175至191頁）。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明文。倘未具備上開要件，或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因此，事實審法院依調查之結果，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經取捨證據後認定事實者，既對卷附證據資料為價值判斷，而對被告不利之證據採酌據為論罪之依據，至於其餘與前開論罪證據不相容之供述，縱屬對被告有利，仍無證據價值而不採，此係有意不採，並非疏而漏未審酌，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又依該條規定聲請再審者，指該證據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且未經審酌者而言，如證據業經法院本其自由心證予以取捨及判斷，僅係對此持相異評價，即不能以此為

由聲請再審。

三、經查：

㈠聲請意旨所提出聲請人於112年9月25日17時9分許向中華郵政掛失提款卡之電話錄音暨譯文（見本院卷第21頁），固可證明聲請人有於112年9月25日17時9分向中華郵政服務人員表示提款卡遺失並辦理掛失等情。然上開行為乃本案犯罪完成後之行為，上情常為提供提款卡予詐騙集團，其後再依循指示辦理掛失，用以脫免罪責之辯詞，尚無法直接、間接證明或足以釋明聲請人之郵局帳戶確屬遺失後遭人盜用。

㈡聲請意旨所提出之聲請人中華郵政帳戶歷史交易清單（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此項再審證據經比對原確定判決已存之同一證據資料（見本院卷第207至209頁），再審證據所示之交易時間較為完整，但上開具有性質同一之再審證據，僅能證明聲請人提供提款卡予詐騙集團前之使用狀況，不能用以直接、間接證明或足以釋明聲請人並未提供提款卡予詐騙集團。

㈢本案提款地點ATM機台位置資料之再審證據（見本院卷第193頁），其提款地點分別發生於臺北市及新竹市，均非聲請人住居所地，此係聲請人提供金融卡予詐騙集團幫助犯罪後，詐騙集團於ATM機台使用提款卡提領詐騙款項之資料，於事理上本屬當然，亦不足以推論至聲請人辯稱金融卡遺失確實為真。

㈣聲請意旨另提出有關華南銀行APP推播服務說明之再審證據（見本院卷第195頁），用以證明或釋明聲請人可能沒有收受華南銀行APP之推播訊息，縱使上開抗辯為真，亦不能直接、間接證明或足以釋明聲請人之華南銀行金融卡確實遺失，上開再審證據與前述抗辯事實並無實質直接因果關連。

㈤聲請意旨另聲請調查聲請人曾與友人子女前往就診之就診紀錄（見本院卷第289至295頁之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書函所附該友人子女於112年間就醫紀錄資料），用以證明聲請人當時陳稱是在112年4、5月間陪同友人子女就診，係因檢察官訊

問方式導致記憶錯誤，實際上陪同友人子女就診時間應該是112年9月25日前1、2天（見本院卷第61頁之原確定判決第5頁）。經查：

1.聲請人於113年8月26日偵查中先辯稱：本案金融卡2張是在112年4、5月間陪同友人子女就診時，放在外套內襯遺失云云（見本院卷第214頁詢問筆錄）。其後更易辯詞，改稱：本案金融卡2張遺失時間，是在112年9月25日前1、2日陪同友人子女就診時（見本院卷第223至224頁之114年1月14日第一審法院審判筆錄、第230頁之114年3月12日上訴理由狀、第155頁之114年9月16日第二審法院審判筆錄）。

2.聲請人抗辯其於112年9月25日前1、2日陪同友人子女前往就診部分，經核該友人子女於112年間就醫紀錄資料，僅有112年9月25日，該友人子女前一次在同一診所就診期間為112年9月18日，地點均在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見本院卷第292頁之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而該友人子女於112年9月25日前往該家診所之就診時間則為上午10時許（見本院卷第305至309頁之診所病歷及診療清單）。再者，聲請人所提出之遺失時間抗辯，是在112年9月25日前1、2日陪同友人子女就診時遺失，經核該友人子女當時之就診時間僅有112年9月25日；而聲請人是在112年9月25日下午17時9分向郵局辦理掛失（見本院卷第21頁之中華郵政掛失提款卡之電話錄音暨譯文），且聲請人所指遺失時間為112年9月25日上午11時0分（見本院卷第279頁之派出所受理案件明細表）。

3.依據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上開證據方法綜合判斷，亦僅能證明被告辯稱有於112年9月25日上午10時左右之時段，陪同友人子女就診之辯詞可能為真；亦可佐證聲請人於偵查中曾陳稱是在112年4、5月間陪同友人子女就診，確有記憶錯誤情形。

㈥然查，聲請人於114年10月2日第二審法院審判期日時，曾稱112年9月21日下午2時1分於自己的華南銀行金融帳戶所存入2,100元，其後又領出2,015元，均是由聲請人自己親自存入

及領出（見本院卷第250頁之審判筆錄）。聲請人前開所稱於112年9月21日下午2時1分有使用華南銀行金融帳戶存提現金，比對聲請意旨所提出之聲請人中華郵政帳戶歷史交易清單（見本院卷第25頁），聲請人之郵局帳戶自112年9月19至20日有換簿、換印鑑及多次小額存提現金之舉，足可認定此亦係聲請人所為。其次，聲請人之郵局帳戶自112年9月21日19時起，有多次交易代號為「網路跨行」，即透過網路進行跨行轉帳，並因網路跨行轉帳失敗、異常而有交易代號為「沖網跨行」之大量交易資訊（見本院卷第25頁中段），足可認定上開行為係郵局帳戶換簿、換印鑑並提領現金一空後之帳戶測試行為；再者，聲請人郵局帳戶網路跨行交易成功後，自112年9月21日20時44分起至同年9月24日18時21分止，更有大量「跨行轉入」、「跨行存款」、「跨行轉出」之交易紀錄（見本院卷第25頁下段）。聲請人郵局帳戶上開異常交易行為，核屬詐騙集團取得金融帳戶後，為避免金融帳戶遭警示掛失所為之帳戶測試行為，以此而言，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於112年9月25日前某日，將華南銀行及郵局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因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並無違誤；而聲請人於112年9月25日下午向郵局辦理掛失並於翌日報警之舉，核屬聲請人循詐騙集團指示辦理掛失，用以脫免罪責之常見辯詞。

㈦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其有無調查之必要，應以是否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限。經查，本件經聲請調查相關證據後，仍無從動搖、推翻原確定判決之認定，是聲請意旨另聲請：1.函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查明詐騙集團提領現金機台代號於案發時點所對應設置地址；2.調閱ATM機台交易紀錄、操作紀錄、機台日誌、監視器畫面及影像保存狀況；3.傳喚聲請人陪同友人子女就診之該友人到庭作證等節，經核尚無

必要，爰駁回就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上開理由，部分業經原確定判決予以詳加調查審酌並為指駁，部分所提理由及聲請本院調查之新證據，本院再將前開調查之新證據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不影響原確定判決就犯罪事實之認定，且不足以動搖、推翻原確定有罪判決，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確定性、顯著性或明確性要件。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及停止刑罰之執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昭吟